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

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

● 本报记者 万宇

全国人大代表、广汽集团董事长曾庆洪建议，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强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完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相关法律法规，促进报废汽车回收行业发展，建立自动驾驶汽车保险制度及救助基金体系。

汽车行业要先“强芯”

曾庆洪表示，关键零部件是汽车之本。目前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底盘电控、自动驾驶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开发及主要芯片生产被国外企业垄断。今年以来全球出现芯片供应短缺，严重影响中国汽车行业发展。

曾庆洪呼吁，中国汽车行业应先“强芯”，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解决芯片问题，加强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

具体而言，建议加大对汽车电子产业链的精准扶持，制定并落实汽车半导体及关键电子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改变国内芯片投资“上热下冷”的现象；加快国内车规半导体标准体系建设及汽车关键电子零部件产业路线图的实施；加强和完善汽车半导体行业的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投资整合，引导平台企业等相关社会资本投入芯片及关键汽车电子零部件等领域。同时，加强国际合作，探索合资合作或深度战略合作的方式，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国际竞争力。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

曾庆洪认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实际应用、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路线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仍存在“充电难”“充电慢”等痛点。

对此，曾庆洪建议，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相关部委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城镇分级推动，在旧城改造时提前考虑用地规划、充电站布局、配电设施建设等问题，新增电力供应重点考虑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地带的电力升级改造，解决这些区域的用电问题。

在符合条件的城市加油站、停车场配建普通充电桩。同时，在一二线城市边缘新建、配建大功率快充站（如180kW），作为现有城市充电设备的补充。

曾庆洪建议，加快技术革新，发展大功率快速充电技术，国家层面统筹规划，加大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鼓励产学研合作。

完善法律法规

曾庆洪表示，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法律法规要走在前面。为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建议尽快完善现行交通安全法规，确认“机器驾驶人”的法律主体资格，可考虑新设L2级以下智能网联汽车的具体规定，统筹解决不同场景下的责任承担及特殊管理问题；加快自动驾驶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和发布；完善道路测试相关政策法规。比如，统一全国测试申请标准，建立跨地区牌照互认机制，避免企业重复申请；保障现有“单车智能”技术路线的同时，更多支持“车端智能+网联共享”相结合的技术路线，鼓励车辆安装V2X（车与外部信息交互）设备并强化其路权，引导互联网巨头等相关资本投资智能网联等领域，加快网联化的发展进程，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曾庆洪认为，要充分发挥保险作为自动驾驶技术风险分散及责任承担的补充作用，建议建立自动驾驶汽车测试及运营数据共享机制，为保险产品的设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构建与自动驾驶技术相匹配的保险体系，建立自动驾驶汽车救助基金体系等。

此外，完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相关法律法规，将车辆召回实施状态纳入年审范围及车辆续保审核，组建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过程追溯系统；汽车报废和回收方面，允许汽车异地报废，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建立报废汽车拆解和破碎工厂。

全国政协委员、奥克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建民：

加大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产业支持

● 本报记者 宋维东

全国政协委员、奥克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朱建民建议，强化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的规划与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前景广阔

新能源的开发与应用离不开储能电池和电池新材料。在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高性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朱建民表示，在储能电池材料领域，我国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锂电池电解液产业中，部分功能添加剂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国内产品的纯度与使用效能均与国外产品存在较大差距；在高性能膜材料领域，特种聚合单体等膜材料普遍依赖进口，核心关键材料受制于人，高端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的问题亟待解决。

“我国材料学科基础研究较薄弱，关键材料处于行业中下游水平，制约了我国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朱建民说，“当前国内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研究的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综合性科研机构不多，高层次人才缺乏，产学研用体系还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用的协同。”

在朱建民看来，未来5-10年，储能电池材料的规划与发展将全面推动全球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全球储能电池新材料产业链发展将逐步形成良性循环与开放竞合的发展生态。

朱建民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可再生能源必须要有跨越式发展，基本完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储能电池和电池核心技术与新材料将获得重大突破与快速发展。

健康发展

面对前景广阔的新能源市场，朱建民建议，对我国风电、光伏、氢能等储能电池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新材料与产业链的规划发展进行顶层设计，促进储能电池新材料高端技术成果产业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国家层面，持续加强对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的重点项目立项资助，重点支持一批新能源储能电池材料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卡脖子”关键技术的攻关与突破。

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产业链供应链比较完整、市场竞争力强劲的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龙头企业和支柱企业，重点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合理规划引导新能源电池新材料产能配套建设，培育一批行业引领、技术势力雄厚的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企业。

此外，建议制定5-10年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的中长期扶持政策，加强中央财政与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产业的补贴力度，加强绿色金融对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设立新能源储能电池材料引导基金；出台相关产业规划，优先引导和鼓励相关化工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努力保持新能源储能电池新材料绿色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联泓新科董事长郑月明：

加强新能源材料产业整体规划

● 本报记者 刘杨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联泓新科董事长郑月明表示，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新能源材料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技术水平逐步提高，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在高端新能源材料领域，我国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关键材料的核心技术还没有实现突破。关键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国产化率较低、原始创新不足、企业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发展。

郑月明表示，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一些“卡脖子”材料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建议从国家层面完善新能源材料产业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加强相关体系、行业标准建设，加大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

首先，加强新能源材料产业整体规划和行业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的作用，协调“政产学研金服用”，建立良性的协作模式，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打破新能源材料性能评价的行业壁垒，搭建标准化、国际化的第三方检测平台，提升性能评价的效率与可靠性。

其次，加强新能源领域关键材料的基础研究。支持设立国家级新能源材料创新平台，重点关注关键材料技术研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大科研院所、高校等在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专利布局；加强专业领域的创新型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

此外，大力培育新能源材料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支持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应用为牵引，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设立国家专项天使投资基金，持续加大对关键材料技术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扶持力度；加大对新能源关键材料企业在金融、税收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围绕龙头企业打造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和生态圈，增强集群综合竞争力。

新华社图片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苏振

全国人大代表、阳光电源董事长曹仁贤：

从严核算碳排放基准值

● 本报记者 刘杨

全国人大代表、阳光电源董事长曹仁贤建议，从严核算碳排放基准值，降低碳排放配额免费比例，以市场手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

收紧碳排放权配额

目前，全国碳市场存在仅覆盖发电行业，对年排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企业不纳入考核，纳入企业碳排放基准值核算过于宽松，配额清缴义务设定上限，对地方分配配额缺乏监督机制等问题。

曹仁贤表示，现行碳排放基准值以行业平均值作为核算标准，建议尽快下调。

扩大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取消纳入企业门槛。曹仁贤建议，尽快将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民航等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体系，不再设立年排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门槛，避免大量中小企业排放不受约束。同时，取消配额履约缺口上限值为企业碳排放量的20%的规定，促使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逐步退出，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对地方分配配额的监督机制。目前企业配额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分配，现阶段一些地方排放大户仍是地方支柱企业，为防止地方对高排放企业擅自增加配额予以保护，曹仁贤建议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定期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核查等监督机制，保证配额分配公开公平公正。

加快项目审批效率

就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保护“顶牛”的问题，曹仁贤建议，出台专项政策，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大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简化光伏发电项目审批流程，加快审批效率。

曹仁贤表示，可再生能源推广需要多方形成合力。项目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综合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通过生态与产业结合的模式，实现可再生能源产业与农林牧渔、旅游休闲等深度融合。

针对光伏发电项目，曹仁贤指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周期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且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投运时间有严格要求。建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光伏发电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批复，特事特办，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

统筹考虑用地空间

曹仁贤指出，到203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超过11万亿千瓦时，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将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按照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25%计算，预计2030年光伏、风电总装机规模将接近20亿千瓦，目前缺口巨大。近年来，光伏、风电项目土地供给不足，光伏、风电大规模开发面临土地“卡脖子”问题逐渐显现。

曹仁贤建议，在土地空间利用规划中，统筹考虑新能源用地空间。加大推广农光互补，出台专项政策，加大土地供给，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此外，建立光伏、风电用地“负面清单”，明确土地利用核心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放开光伏、风电用地限制。针对光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部分，安排专项指标，建议不纳入地方建设用地总规模管理，为光伏、风电大规模开发提供用地保障的绿色通道。

全国人大代表、九洲集团董事长李寅：

大力发展生物质能 推动能源结构转型

● 本报记者 宋维东

全国人大代表、九洲集团董事长李寅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发展生物质能，有助于解决各类有机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理问题，并实现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

李寅建议，大力发展生物质能，着力解决行业当前面临的各种问题，采取有效举措，助推行业走绿色低碳、自然循环、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

市场潜力大

我国农林生物质资源丰富，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对维护国家能源安全、降低化石能源依赖、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村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农林生物质发电与水电、光伏发电、风电等同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为推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发挥着巨大作用。”李寅说，“农林生物质发电特有的环保、扶贫、民生三大属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近日印发，明确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李寅表示，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迎来重要“窗口期”。我国生物质资源潜力巨大，发展生物质能事关环境安全、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

面临诸多挑战

李寅建议，全面恢复农林生物质发电补贴的优先支付，保持农林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长期稳定，保持上网电量全额收购，缓收未收到补贴电价部分的所得税等。企业所得税按实际补贴到账金额结算缴纳，已投运项目尽快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等。

李寅表示，要大力支持生物质能在清洁能源供暖领域快速推广应用。特别是在县域、农村地区，采用生物质能供暖可就地取材，利用秸秆、畜禽粪污和有机生活垃圾，以产业化项目为依托，通过生物质热电联产、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及生物天然气，可很好地解决县域、农村清洁供暖难题。

李寅建议，支持生物质发电企业进行热电联产改造，对改造企业给予投资支持，将供热管网建设纳入中央预算投资；保障生物质热电联产企业的发电量补贴资金及时到位，给予生物质热电联产以及成型燃料生产和供热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原料收集加工机械纳入国家农机具补贴范围；对生物质供热项目建设用地按照社会公益事业划拨使用，通过取消公用事业附加费、免税等方式降低清洁供暖成本；出台差别化奖补政策，对积极满足地方民生供暖需求、改造任务重、改造成效明显、严格遵守环保标准等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李寅建议，将生物质供热等清洁供暖项目列为政策性低息贷款的重点支持项目，对为实施生物质供热项目贷款的企业适当延长相应项目贷款年限，下调贷款利率；支持生物质供热项目通过绿色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清洁取暖项目的技术研发。

此外，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供暖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鼓励已上市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已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及由证券交易所备案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扩大融资规模。